



## 中国证书认证

领事馆认证是为了证实一份中国官方证书的真实性。通过认证,外国的证书得到法律认可。所以中方的证书(例如出生证、结婚证等),如果要呈德国有关部门,一般须经领事馆认证。请事先向有关部门了解,是否真的需领馆认证。

仅根据本馆所了解的情况做以下提示。但不保证信息准确完整。

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海南的中国证书认证注意事项:

中方开的证书通常用于中国国内。但不能直接提交认证。只有中国公证处为在国外使用而开具的公证书,才能送领馆认证。

请您到一家公证处(一般是户口所在地的公证处)进行公证,还可同时要求译成德文或英文。

请注意:用于呈德国部门的个人情况证书,必须是公证处开具的真正的公证书,例如有申请人照片的结婚公证书/出生公证书,而不是只对出生证/结婚证副本作公证的文书。

然后将公证书送交户口所在省的外事办公室进行认证。

可由本人或他人(亲戚、熟人、朋友)又或通过交费委托下列机构办理认证:

广东省中国旅行社,广州市侨光路 10 号,

电话: 020-8333 6888, 8333 5353, 8333 3268 传真: 020-8755 3718

外办认证:

广东省公证处开具的证书的认证地址: 广东省外国机构服务处, 海珠区赤岗友邻一路二号

电话: 020-81217589, 81219789 传真: 020-8121 6209

福建、广西、海南公证处开具的证书认证地址：

福建省外办领事处, 福州华林路 97 号

电话：0591-8781 5074, 8782 9733 传真：0591-8787 3581

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出国管理处，南宁市民主路 1 4 号

电话：0771-5613 665 传真：0771-5642 584

海南省外办，白龙南路 4 2 号万福大厦 5 楼

电话：0898-6533 4154, 6531 6350 传真：0898-6533 4171

外办认证费目前是 5 0 元 / 份。

经相关省的外事办公室认证后才能把证书送到领事馆认证。可由本人，也可交费委托外办到领事馆递交认证材料。

注意：送领事馆认证的证书事先须经外办认证。其它省市的证书认证由德国驻北京大使馆（[www.peking.diplo.de](http://www.peking.diplo.de)），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（[www.shanghai.diplo.de](http://www.shanghai.diplo.de)）或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([www.chengdu.diplo.de](http://www.chengdu.diplo.de))负责。

总领事馆认证一般需 5 个工作日。

领事馆 认证费如下：

个人情况公证书：25 欧元（根据国外费用规定 230 条）

其它官方证书：45 欧元（根据国外费用规定 231 条）

认证费按人民币当日汇率以现金支付。

不能将证书邮寄到总领事馆认证。

如有疑问，请向总领事馆签证处咨询。